

政 府 帳 目 委 員 會
就
審 計 署 署 長
2024 — 2025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提 交 的 報 告 書

2025 年 10 月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 3	2
本報告書的特別安排	4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5	3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6	3
鳴謝	7	3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24-202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 所得	1	4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5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秘書 : 盧思源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根據《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2條，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7個月內(即10月31日或該日前)，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就政府的帳目擬備報告，並將該報告呈交立法會主席。在收到審計署署長呈交的報告後的1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該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

2. 此外，根據於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¹ 審計署署長通常於每年10月底將其就政府帳目擬備的報告連同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一併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兩份報告書的文本均於每年11月提交立法會。

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9)及(10)條，政府帳目委員會通常須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4. **本報告書的特別安排** 基於第七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25年10月24日中止，審計署署長未能按上述正常程序將其2024-2025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其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即第八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於2025年10月底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於2025年11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在此情況下，審計署署長與立法會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達成協議，把呈交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予立法會主席，以及提交該報告書供立法會省覽的日期提前到2025年9月，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研究其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並就該報告書向立法會提交

¹ 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即10月31日或該日前)，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報告。至於第八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已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將該報告書呈交予立法會主席的日期延至第八屆立法會但不遲於2026年4月7日(即提交第八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限期)。

5.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25年9月12日呈交立法會主席，並於2025年9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觀察所得載於本報告書的第3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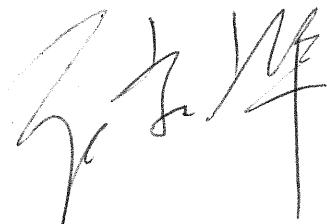
6.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7.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法律顧問和秘書所提供的支援。審計署署長及其屬下人員發揮專業精神，致力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其報告書，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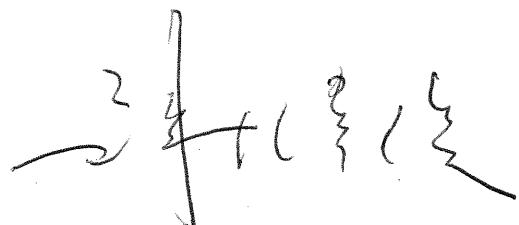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24-2025 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在研究審計署署長 2024-202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時，委員會察悉，審計署並無發現以現金收付制編製的政府帳目中(不論是個別帳目或匯總起來)有重大錯誤陳述，並把在審查期間發現的不涉及重大金額的違規情況和管控弱點連同建議告知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採取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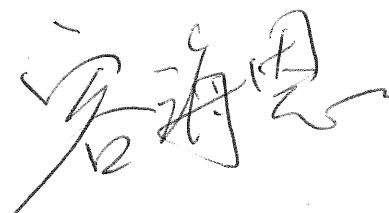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邵家輝(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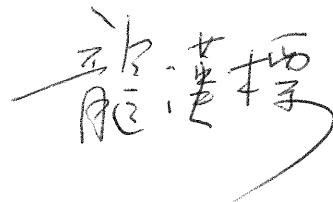
容海恩



陸頌雄



黃俊碩



龍漢標



簡慧敏

2025年9月25日